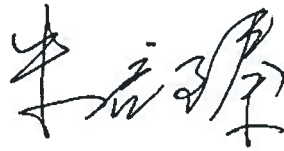
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，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未发现公司在经营过程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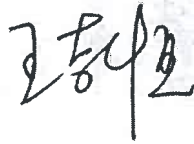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，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未发现公司在经营过程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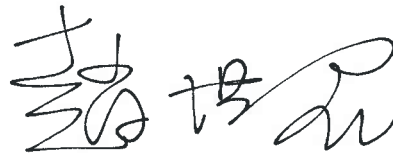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，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未发现公司在经营过程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，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未发现公司在经营过程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